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6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运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46156N2621036001000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1. 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 （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药政发[2014]521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行为。（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 2.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 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 3. 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 4.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 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 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 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7	对申请进入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经营企业进行系统导入及信息维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46156N2621036002000		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递交的申请及全部申报材料，发出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重点核查企业资质的合法性，通过资料转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或函调等多种方式进行药品经营企业资质合法性审查。必要时，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进行现场审查，重点了解企业的仓储、冷链、运输等与企业药品配送业务相适应的能力。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将对配送企业发放用户名和密码，导入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数据库。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导入数据库的配送企业纳入诚信管理和积分考核中，并每季度或半年进行配送情况的通报，根据诚信记录和积分情况，决定配送企业的资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导入数据库的； 3. 实施受理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8	对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我省非集中采购中标药品进行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46156N2621036003000		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同级医疗机构递交的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重点核查医疗机构提出采购的药品是否满足备案采购的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准予采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了解医疗机构对药品供应使用情况的反馈，采取相关保障供应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3.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